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新颁布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要求企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企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且企业应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2、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